青龙满族自治县林业局

关于林业系统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衔接落实情况的说明

现将我单位完成衔接落实工作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对照市县乡政府部门权责清单通用指导目录，结合法律法规释改立废情况，我单位衔接落实共计102项权责事项，发生增减变动事项共计17项。

一、行政处罚发生增加事项2项

1、对盗伐、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；

2、非法采砂行为检查；

二、行政检查发生增加事项2项

1、县林业局负责国有林场、自然保护区等单位的排查整治；

2、对森林资源的保护、修复、利用、更新等的监督检查；

三、行政强制发生增加事项1项

1、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；

四、行政许可发生增加事项1项

1、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工作负责对选址项目区进行考察、对涉林问题办理相关手续。（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办理相关手续）

五、行政确认发生减少事项2项、增加1项

1、对从国外引进的种子、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隔离试种的检疫确认。（减少）

减少情况说明：根据植物检疫条例细则林业部分第二十三条，从国外引进的种子、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，向所在地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森检机构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引进林木种子、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审批单》，办理引进检疫审批手续。

1. 其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。（减少）

 减少情况说明：2018年成立县行政审批局职责划转。

3、自然资源领域（含林草湿地）卫片整治、卫片监测外土地违法行为的认定工作。（增加）

六、公共服务发生增加事项8项

1、公益林管护；2、板栗等干果产业、桑柞蚕产业发展工作；3、古树名木保护工作；4、“三北”防护林建设工作；5、陆生野生动物植物资源保护工作；6、动物疫病防控工作；7、病死畜禽、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。8、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；

青龙满族自治县林业局

 2025年8月7日